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的报告 (A/58/569)。在审议该项目的时候，委员会与代理高级专员及秘书长的其他代表进行了会晤。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3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第 2 段，大会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人权高专办管理审查的报告 (A/57/488) 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 1) 行动 5 中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和管理措施。
3.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 (A/58/7, 第六.1 段) 中建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3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应全面分析为执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需的行政安排和资源。委员会建议应特别注意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管理情况，还应分析纽约办事处的作用和所需人员编制。委员会还建议，在审议该报告之前，对 2004-2005 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所提议的员额暂不采取行动。
4. 秘书长的报告 (A/58/569) 附件一载列了 2004-2005 年拟为执行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 1) 所述行动 2 至 5 而编列的有关资源概要。该报告附件二载列了监督厅对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审查 (A/57/488) 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审查和精简人权特别程序，以使工作合理化并提高效率。委员会同意监督厅的意见，即“因针对新的方案任务和业务问题临时设立各小组和单位，使这三个处已难以发挥作用。”(A/57/488, 第 28 段)。此外，委员会从监督厅的报告注意到，除了支助五个条约机构的工作人员外，还有 27 名主管干事，有必要合理化使用主管干事和支助条约机构的工作人员，从而使他们作出最佳业绩（见 A/57/488, 第 31 段）。

6. 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项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员额资源的建议载于其关于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58/7, 第六.3 至第六.11 段)。委员会关于人权高专办 2004-2005 年拟议员额的建议见下文。

7. **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设立一名 D-2 级的办公室主任员额 (A/58/6, 第 24 款, 第 24.8 段(a)(-)分段和第 24.32 段)**。咨询委员会获悉监督厅对该名新员额所负责的职能提出了建议，其中强调重要的是“设立一个中央责任中心，由其监督包括行政和财政支助在内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支助职能，以防止行政和财政责任的分散及保证此类支助的协调一致”(A/57/488, 第 36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见 A/58/569, 附件二, 建议 12)描述的职能与副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的职能重叠。

8. 代理高级专员澄清了拟议员额的职能。咨询委员会指出，自 2003 年 7 月初以来，甄选了一名 L-7 级的官员(相当于 D-2 级)，他一直履行着职责。该新职位按 L-7 员额设置，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并未按大会第 35/2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的要求提交委员会审查。**咨询委员会对秘书处为设立这一 L-7 级的职位表示关切，因为事实上这样作，将影响大会对上述 D-2 员额的审议结果。**

9. **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审议设立该 D-2 员额的问题，以便新任高级专员能够有机会审查该事项。同时，根据以上第 8 段的意见，在新任高级专员审查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所需人员编制之前，维持目前关于该 L-7 员额的经费安排。**

10. **一个 P-3, 对外关系处伙伴关系股 (A/58/6(Sect. 24), 第 24.8(a)(-)和 24.32 段)**。对外关系处目前有七个专业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咨询委员会回顾，一个 P-3 员额是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中为这项活动核准的。委员会认为，本应以工作量以及现有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缺乏所需的能力为 2004-2005 年提案提供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调动该办事处现有的一个员额(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来执行第 24.8(a)(-)段所述的新的 P-3 员额的职能。**

11. **一个 P-4, 研究和分析, 发展权利 (A/58/6(Sect. 24), 第 24.8(a)(-)和 24.39 段)**。咨询委员会得知，在 2002-2003 两年期，根据办事处的优先事项，把一个员额从研究和权利处调至新设立的特别程序处。委员会回顾，在 2002-2003

年核准了一个 P-3 员额，以进行发展权利工作。咨询委员会收到了一些补充资料，说明在发展权利领域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跨学科法律和社会-经济研究及政策分析能力方面的需要。根据这些资料，委员会同意在这个领域设立一个新的 P-4 员额。

12. 一个 P-5，请愿股；和一个 P-4，支助事务处实施条约股（A/58/6(Sect. 24)，第 24.8(a)(三)和 24.44 段）。由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现在有六个条约机构，而不是过去的五个。咨询委员会承认，条约机构的增加使这些职能更加重要和必要。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本身或条约机构及其各机关的领导人看来缺乏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几个关切事项（见 A/56/7，第四.6 至四.9 段）的热情。委员会认为，除非这些问题得到积极处理，只是增加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并不会产生显著效果。

13. 咨询委员会收到了关于请愿股工作量的进一步资料，内容涉及该股所收到和预计将收到的个人申诉数量有所增加。咨询委员会建议，在请愿股临时设立一个新的 P-5，以处理该股积压的工作。此外，考虑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委员会建议为实施条约股核准一个新的 P-4 员额。

14. 一个 D-1，特别程序处处长；一个 P-5，地理事务小组主管；和一个 P-4，以加强专题小组，（A/58/6(Sect. 24)，第 24.8(a)(四)和 24.54-24.55 段）。咨询委员会得知，最近设立了特别程序处，办事处把请设特别程序处新员额的要求列为高度优先事项。该处目前有 21 个专业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包括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来的一个专业员额以及从研究和发展权利处、支助事务处及活动和方案处调来的另外三个专业员额。委员会认为，改进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效能和管理并不自然需要增加员额（A/58/7，第 80-83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目前不设立领导特别程序处的 D-1 员额。委员会同意增设两个员额（P-5 和 P-4），以加强该处的能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向地理事务小组提供的管理支助。

15. 咨询委员会建议同意下列提议：把三个职位（一个 P-5、一个 P-4 和一个 P-3）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为常设员额，以便把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纲纳入经常预算，并把活动和方案处的两个 P-3 职位转为常设员额（A/58/6(Sect. 24)，第 24.8(b)和 24.53 段）。